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规〔2020〕8号

---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2020年本）》及河南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配套制度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了确保行政机关公平公正执法，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豫政〔2008〕57号）和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的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河南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0年本）》、《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预先法律审核制度》、《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主办监察员制度》、《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已经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其配套制度的通知》（豫人社〔2009〕226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其配套制度的补充通知》（豫人社法制〔2013〕17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法规处）

#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0 年本）

## 一、就业培训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	《就业促进法》第64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42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 4 万元以上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职业中介机构违法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有违法所得的	《就业促进法》第65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43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p>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p> <p>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或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3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就业促进法》第66条第2款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处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p>收取劳动者押金 1000 元以下的</p> <p>收取劳动者押金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p> <p>收取劳动者押金 2000 元以上的</p>	<p>以每人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以每人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以每人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4	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	《就业服务与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 第 28 号）第 67 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且涉及人数 5 人以下的，或谋取 500 元以下不正当利益的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且涉及人数 5 人以上的，或谋取 500 元以上不正当利益的	不予罚款 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用人单位违法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 第 28 号）第 68 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涉及人数 3 人以下的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涉及人数 3 人以上的，	不予罚款 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6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就业服务与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 第 28 号）第 71 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有一项未明示的 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均未明示的	不予罚款 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7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 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就业服务管理与规定》(劳动保障部令 第 28 号) 第 72 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且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且未建立服务台账的	不予罚款 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8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就业服务管理与规定》(劳动保障部令 第 28 号) 第 73 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且收取的中介服务费在 300 元以下的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且收取的中介服务费在 300 元以上的	不予罚款 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9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中介服务、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	《就业服务管理与规定》(劳动保障部令 第 28 号) 第 74 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经责令改正未按时改正的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6000 元以上的	不予罚款 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0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就业服务与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 第 28 号) 第 75 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用工 60 日内未办理的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用工超过 60 日未办理的	不予罚款 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32 号) 第 29 条	由劳动保障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所得涉及金额 1 万元以下，或涉及就业证或许可证书 3 本以下的 非法所得涉及金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或涉及就业证或许可证书 3 本以上 6 本以下的 非法所得涉及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或涉及就业证或许可证书 6 本以上 10 本以下的 非法所得涉及金额 5 万元以上，或涉及就业证或许可证书 10 本以上的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第 28 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或涉及劳动者 5 人以下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或涉及劳动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或涉及劳动者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的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或涉及劳动者 15 人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3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 第 27 号）第 53 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学生 5 人以下，或者违法办学时间 1 个月以下的 涉及学生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违法办学时间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 涉及学生 10 人以上，或者违法办学时间 2 个月以上的	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 第 27 号）第 55 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总额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总额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 50 条	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按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6	<p>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p>	<p>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没有违法所得，限期改正的，或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或非法颁发、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100份以下的</p> <p>有违法所得，逾期7日以上10日以下未改正的，或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或非法颁发、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100份以上的</p> <p>有违法所得，逾期10日以上未改正的，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非法颁发、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500份以上的</p>	<p>予以警告</p> <p>予以警告，没收剩余违法所得</p> <p>予以警告，没收剩余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p> <p>予以警告，没收剩余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7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 49 条</p>	<p>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p>	<p>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不从办学结余中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 5000 元以下的，或计算结余、确定取得回报比例超过法律规定一倍以下的，或取得回报比例高于同级同类其他民办学校一倍以下的</p>	<p>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p>
				<p>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不从办学结余中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 5000 元以上的，或计算结余、确定取得回报比例超过法律规定一倍以上的，或取得回报比例高于同级同类其他民办学校一倍以上的</p>	<p>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8	民办教育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 51 条	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逾期 10 日以下未改正，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19	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 27 条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 10 日以上未改正，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20	未经依法审批，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的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第39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1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第40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已提取部分使用的 已提取未使用或部分提取部分使用的 部分提取未使用的 未提取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2	职业院校、企业以及职业培训机构骗取、挪用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第41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责令退回，处所骗取、挪用资金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骗取、挪用资金1万元以下的 骗取、挪用资金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的 骗取、挪用资金3万元以上的	责令退回，处所骗取、挪用资金的1倍罚款 责令退回，处所骗取、挪用资金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责令退回，处所骗取、挪用资金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3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58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用工60日内未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30日内未办理失业登记手续的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用工超过60日未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超过30日未办理失业登记手续的	不予罚款 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二、社会保险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24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不改正的	《社会保险法》第84条	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20日以下不改正的，或应缴社会保险费在1万元以下的	对用人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5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经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	《社会保险法》第86条、《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20号）第30条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20日以下不改正的或者未足额缴纳部分占应缴数额10%以下的 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不改正的或者未足额缴纳部分占应缴数额10%以上50%以下的 逾期30日以上不改正的或者未足额缴纳部分占应缴数额50%以上的	处以欠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的罚款 处以欠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欠缴社会保险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2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社会保险法》第 8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 13 号）第 25 条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p>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p> <p>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p> <p>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p> <p>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 20000 元以上的</p>	<p>处骗取金额 2 倍的罚款</p> <p>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p>处骗取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p> <p>处骗取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27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社会保险法》第 88 条、《工伤保险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1 号）第 30 条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p>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p> <p>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p> <p>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p> <p>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 20000 元以上的</p>	<p>处骗取金额 2 倍的罚款</p> <p>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p>处骗取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p> <p>处骗取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28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延迟缴纳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9号）第24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 3号）第13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p>迟延1个月以下的，或者缴费单位用工人数在20人以下的</p> <p>迟延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或者缴费单位用工人数在20人以上40人以下的</p> <p>迟延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或者缴费单位用工人数在40人以上60人以下的</p> <p>迟延3个月以上的或者缴费单位用工人数在60人以上的</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罚款</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29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23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 3号）第12条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p>缴费单位用工人数在20人以下的</p> <p>缴费单位用工人数在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p> <p>缴费单位用工人数在50人以上的，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连续违法行为超过1年的</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30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27条第一款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总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p>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占实际总数10%以下的</p> <p>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占实际总数10%以上20%以下的</p> <p>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占实际总数20%以上的</p>	<p>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罚款</p> <p>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处瞒报工资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31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375号）第61条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3份以下虚假鉴定或虚假诊断证明的；或收受当事人财物折合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p> <p>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3份以上5份以下虚假鉴定或虚假诊断证明的；或收受当事人财物折合人民币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p> <p>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5份以上虚假鉴定或虚假诊断证明的；或收受当事人财物折合人民币3000元以上的</p>	<p>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32	用人单位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375号）第63条、《工伤保险认定办法》（人社部令 第8号）第25条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p>用人单位采取推诿、躲避等方式回避调查核实的</p> <p>用人单位拒收、拒签工伤认定相关材料文书材料的</p> <p>用人单位拒绝协助调查的</p> <p>用人单位故意设置障碍或者制造伪证，阻碍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调查核实；或以暴力、威胁及其他手段阻挠调查核实的</p>	<p>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处12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处16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33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3号）第14条	应当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缴费单位主动改正 缴费单位招聘劳动者后3个月以下，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缴费单位招聘劳动者后3个月以上，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4	缴费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3号）第15条	应当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教育后停止实施打击报复行为的 经教育继续实施打击报复行为的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下的罚款
35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逾期不改的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13号）第24条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7日以下不改正的 逾期7日以上10日以下不改正的 逾期10日以上15日以下不改正的 逾期15日以上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2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三、人事人才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36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 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	《人才市场管理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总令第34条)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并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 经督促按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 但经督促不按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情节严重, 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 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37	未经政府人事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	《人才市场管理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总令第35条)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止, 并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情节严重的, 并责令停业整顿	没有违法所得, 经责令或督促按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 经责令或督促不按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并责令停业整顿
38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	《人才市场管理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总令第36条)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限期改正, 并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的 限期未改正的	予以警告, 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 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39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项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1号令）第37条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应聘者5人以下，或者谋取非法利益2000元以下的 涉及应聘者5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谋取非法利益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涉及应聘者10人以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5000元以上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0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按有关规定接受年检和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16号令）第20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有过错行为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人民币	没有违法所得的，及时改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但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5000元人民币以上1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人民币以上1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人民币

## 四、劳动关系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4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劳动合同法》第92条第1款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p> <p>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时改正的</p> <p>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7日以下未改正的</p> <p>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7日以上未改正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42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	《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2款、第3款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p>收取5名以下劳动者财物的，或者扣押5名以下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p> <p>收取5名以上10名以下劳动者财物的，或者扣押5名以上10名以下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p> <p>收取10名以上劳动者财物的，或者扣押10名以上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p>	<p>以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以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以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43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劳动合同法》第92条第2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22号）第24条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逾期7日以下不改正的，或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 逾期7日以上10日以下不改正的，或涉及人数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逾期10日以上不改正的，或涉及人数20人以上的	以每人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吊销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以每人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吊销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以每人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吊销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5号）第33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工名册漏报人数在5人以下的，或职工名册缺失法定必要内容的 职工名册漏报在5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名册存在虚假职工信息的 职工名册漏报在10人以上15人以下的 职工名册漏报在15人以上的或者没有职工名册的	处以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45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劳动法》第90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25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未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延长工作时间的，或每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法律规定的，或每月累计延长工作时间36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月累计延长工作时间48小时以上60小时以下的 月累计延长工作时间60小时以上的或者强迫加班的	给予警告，并以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给予警告，并以每人200元以上300元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给予警告，并以每人300元以上500元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46	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 23 条第（一）项（二）（三）项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在 5 人以下的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在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2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47	用人单位违法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的；违法侵犯女职工生育产假权利的；违法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619 号）第 13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 23 条第（四）（五）（六）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在 5 人以下的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在 5 以上 10 人以下的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2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48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23条（七）（八）项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受侵害未成年工人数在5人以下的  受侵害未成年工人数在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受侵害未成年工人数在10人以上的	按照受侵害未成年工每人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按照受侵害未成年工每人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按照受侵害未成年工每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49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 第19号）第33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有所列情形之一，但没有开展劳务派遣活动的  劳务派遣单位有所列情形之一，且开展劳务派遣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劳务派遣单位有所列情形之一，且开展劳务派遣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5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二）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 30 条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能够接受监察的或首次违法的 因日常巡视检查、专项检查等，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或设置障碍造成无法正常进行监察的，或经再次督促后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 因投诉举报被检查，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或属于工资、社保、劳动合同等严重违法行为的 一年内，出现上述违法行为 2 次以上（包括 2 次）的，或采取暴力、威胁等方式抗拒阻挠监察，或违法行为给劳动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8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12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1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1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劳动合同法》第 85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 26 条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逾期 3 个月以内的 逾期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 逾期超过 6 个月以上的	按应付金额 50% 的标准支付赔偿金 按应付金额 80% 的标准支付赔偿金 按应付金额 100% 的标准支付赔偿金

#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 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科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我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依法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给予何种等级行政处罚的权力。

第四条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合法、合理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过错与处罚相当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八条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九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适用从重标准处罚：（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2）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实施违

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4）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5）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6）隐匿、销毁、伪造违法证据的。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适用最高限的标准处罚：（1）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和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2）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3）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的；（4）侵害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5）打击报复举报投诉人、证人、执法人员的；（6）在发生自然灾害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预先法律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权的实施，提高行政处罚案件质量，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处罚预先法律审核是指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由本机关法制机构预先进行法律审核，之后才能提交本机关分管领导审签的工作程序。

第三条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做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其他案件材料送本机关法制机构审核。

第四条 法制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律审核。法制机构对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律审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复杂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补充材料、征询意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五条 行政处罚案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标准是否

适当；

- (四) 程序是否合法、规范；
- (五) 是否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
- (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八)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六条 法制机构应当对提交审核的案件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情况提出下列意见和建议：

(一) 对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法制机构负责人在相关文书中签署“符合相关规定”的法制审核意见；

(二)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裁量标准不当、程序违法或者超越职权的，法制机构单独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提出纠正、补充完善的意见；案件承办机构纠正、补充完善后重新报送法制机构审核。

第七条 经法制审核未通过的，案件承办机构应对法制机构提出的审核意见、建议予以研究，并作出相应处理后重新报送法制机构审核。

案件承办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及时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八条 法制机构审核通过的案件，由案件承办机构报分管

领导审批。分管领导应当对案件承办机构的处罚意见和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及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进行全面审查，做出审签决定。应当提交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由案件承办机构提交集体讨论。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案件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行政处罚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机构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条 法制机构审核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留存下列资料：

- (一) 行政处罚决定案卷移交清单；
- (二)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 (三) 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法制机构应当定期对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和监督，对典型行政处罚案例进行归纳和总结，指导、规范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正确、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

第十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各地可根据本制度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省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指导，不定期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提高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质量。

第十四条 各省辖市局法制机构要定期对所属县（市、区）局行政处罚案卷进行检查评比。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主办监察员制度

第一条 为明确劳动保障监察责任，规范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行为，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效能，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主办监察员（以下简称主办监察员）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办理一件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过程中，主导案件的调查、审核、处理（处罚）进程直至结案，对案件负主要责任的专职劳动保障监察员。

第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主办监察员制度，加强对主办监察员的培训和考评，不断提高主办监察员的政治、业务素质，提高监察执法水平。

第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对一案件指定主办监察员的同时，可指定若干名协办监察员。协办监察员是协助主办监察员做好案件的询问记录、证据收集、案情分析和跟踪落实等事务性工作的专职劳动保障监察员，是案件质量的第二责任人。

第五条 担任主办监察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专职劳动保障监察员资格且有两年以上劳动保障监察办案工作经验；

(二) 熟练掌握和运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相关政策；

(三) 具有较强的劳动保障监察业务能力、处置劳动保障突发事件的能力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四)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秉公执法、责任心强。

第六条 主办监察员在案件办理中的权限：

(一) 负责案件处理的组织实施，主导案件处理进程；

(二)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提出处理、处罚建议；

(三)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七条 主办监察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提出并拟定是否立案受理的意见；

(二) 分析案情，提出并拟定案件的调查方案；

(三) 案件调查取证和处理过程中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

(四) 指导、协调协办监察员工作；

(五) 组织对案件进行分析评议，提出并拟定处理意见；

(六) 跟踪落实用人单位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

(七) 提出结案或撤案建议。

第八条 协办监察员应当积极配合主办监察员开展工作，可对案件提出个人处理意见。

协办监察员与主办监察员意见不一致的，双方应当及时协

商，协商不一致的，由主办监察员提出自己的处理意见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审定，并说明不予采纳协办监察员意见的理由。

第九条 主办监察员、协办监察员经指定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重新指定：

（一）主办、协办监察员提出回避，或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经批准的；

（二）办案过程中严重失职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认为不宜再继续办理该案的；

（三）因身体原因或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办理该案的。

重新指定后，原主办、协办监察员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将案件有关材料全部移交给新任主办、协办监察员。不及时移交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十条 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有关规定，被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的，应当重新审定主办监察员、协办监察员的任职条件。

第十一条 主办监察员被当事人投诉累计三次以上，经查实个人确有过错或办理案件措施不当，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特别严重的，不再担任主办监察员；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建立主办、协办监察员执法考评工作档案。考核评议采取定期考评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由上级或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

定期考评是指对主办、协办监察员办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过程中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实行年度考核。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突出对办案质量、错案比例、办案数量、行政复议和行政败诉比例等办案实绩的考核。

不定期抽查是指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主办、协办监察员经办且在一定期限（月、季、半年）内的案件进行考核评议。

第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对主办、协办监察员的有关奖励制度，在评优评先、提拔使用、培训深造时，应当优先推荐办案成绩突出的主办、协办监察员。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权，统一法律法规的具体适用标准，提高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不断促进公平、公正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豫政〔2008〕57号）、《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是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结的典型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收集、分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案件进行整理、总结，形成指导性案例，以作为本系统今后一定时期对同类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参照对象的制度。

第三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是推进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实施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制度的贯彻落实。

省厅设立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全省各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导性案例的收集、初选、审核、编制、公布、使用和废止等工作。

第四条 指导性案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案件的处罚（处理）已经生效；

（二）案件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处理）决定合理、法律文书规范；

（三）具有某一类法律适用问题的典型代表性；

（四）具有探讨法律适用难题的意义。

第五条 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指导性案例的遴选和逐级上报工作，各单位应当明确相应的内设机构和人员负责本辖区内的上报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采取多种措施，使案例报送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第六条 指导性案例格式应当统一，一般应当包括案情介绍、处理（处罚）情况、要点评析和判决摘要等内容。

第七条 省厅指导性案例工作委员会负责对收集的案例进行遴选，会同相关职能处室集体讨论、审核、完善。

第八条 通过审核的指导性案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通过有关网站和刊物及时向社会公布。

省厅应当定期对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按照一定体系编纂成册，公开发行。

第九条 指导性案例一经公布，即对全省同类案件的处理具

有指导作用，可作为以后对同类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处理）的参照。

第十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当定期对发布的指导性案例进行甄别、审核，当公布的指导性案例与新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不相适应，或因其它原因丧失指导作用时，应当及时予以废止。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